

关于公开征求《哈尔滨市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管理规定（试行）》意见的公告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网站

发布日期：2020-09-16 10:23

字号：[大 中 小]

为规范我市松花江城区段沿江秩序管理，合理利用和保护公共资源，推动松花江城区段沿江环境业态提档升级，打造享誉世界的旅游名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哈尔滨市人民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府研究室起草了《哈尔滨市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管理规定（试行）》。现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可以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 1、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cjc2605@163.com；
- 2、通过信函方式寄至：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 1 号市政府主楼 927 室。

特此公告。

附：哈尔滨市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管理规定（试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0 年 9 月 16 日

哈尔滨市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松花江城区段沿江秩序管理，合理利用和保护公共资源，推动松花江城区段沿江环境业态提档升级，打造享誉世界的旅游名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运粮河入江口至大顶子山航电枢纽之间的松花江两岸沿江（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下简称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的规划建设管理经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政府对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规划建设管理经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并对重大问题统筹决策。

道里区、道外区、松北区、呼兰区、宾县政府按照职责和本规定,负责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具体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哈尔滨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相关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规划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包括河道采砂、岸线防洪、船舶码头、湿地保护、四季旅游、露天浴场等多方面内容的“多规合一”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空间规划,指导规划实施,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篇章说明),与规划同时履行报批程序。

第五条 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哈尔滨海事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对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空间规划编制给予全力支持,并根据各自职能对空间规划实施进行指导监督。

第六条 道里区、道外区、松北区、呼兰区、宾县政府负责在符合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对辖区内沿江旅游带业态进行细化设计,并



根据业态制定经营用房内部结构改造装修细则。

第七条 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空间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道里区、道外区、松北区、呼兰区、宾县发展规划与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空间规划和控详规划有出入时，需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报市政府统筹确定。

第三章 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建设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房屋建筑审批流程依法履行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新建永久性经营用房审批手续，涉河建设项目按照建设审批权限规定到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或省水利厅办理水行政许可审批手续。道里区、道外区、松北区、呼兰区、宾县政府负责在符合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对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新建临时性经营用房进行审批，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可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道里区、道外区、松北区、呼兰区、宾县政府负责按照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空间规划组织实施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建设改造，并根据改造装修细则和业态布局实施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经营用房的改造装修。

第十条 道里区、道外区、松北区、呼兰区、宾县政府以及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可以采取“市场换项目”的方式对外招商引资，发展旅游产业。

第四章 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管理



第十一条 道里区、道外区、松北区、呼兰区、宾县政府对辖区内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港口岸线使用、湿地开发利用、江堤维修保护等具体事项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职责；区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私建乱建、非法捕捞、违规停泊、非法采砂卸砂堆砂、违规经营、价格欺诈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市级行政执法事权下沉后，主要对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涉及行政事项进行行业指导监督。

第十三条 实行垂直管理和未下放的行政事权，由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哈尔滨海事局负责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对通航水域内影响通航安全的码头和水上浮动设施进行清理，组织沿江船舶有序停泊；对违规航行、停泊、作业和违规排放污染物的船舶依法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管理和维护陆域、水域治安秩序；负责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对相关道路交通设施进行规划和维护。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大气、环境噪声、水体污染防治工作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公园内设置商亭和售票亭必须符合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空间规划，不符合规划的现有商亭和售票亭由所在区县进行调查核实，并逐步取消。

第五章 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经营



第十五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督区县加强旅游市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道里区、道外区、松北区、呼兰区、宾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权范围，依法查处违价、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

第十七条 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内的市、区县行政及事业单位用房全部退出，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和商业经营性活动，不得用作办公用途。市属产权用房使用权和经营收益归所在区县政府。

第十八条 道里区、道外区、松北区、呼兰区、宾县政府应对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内经营用房，公正公平公开招租，统一规范合同，合同内要有约束条款，不能以各种方式抵顶费用，合同到期后，所在区县要责成督促乙方无条件撤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否则追究所在区县政府直接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道里区、道外区、松北区、呼兰区、宾县政府应加强对松花江城区段沿江旅游带内经营用房的日常管理，在合同中明确违约责任，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和内部结构，并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污染物及废弃物专用接收、转运及处理设施，如违反合同约定由所在区县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